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064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凯新材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凯新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凯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万凯新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超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8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6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12.8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252.51万元后，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户（账号为：1204085029200055888）人民币145,0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号为：389680861863）人民币80,0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账号为：305069250013000117412）人民币69,060.29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7.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1,492.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00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55888	1,450,000,000.00	389,169.3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05069250013000117412	690,602,880.00	49,155.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9680861863	800,000,000.00	60,977.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3100013129200688888		42,335.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08878942832		1,764,019.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1688880		7,396.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支行	2317580129100241503		238,556.2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940,602,880.00	2,551,610.0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492.7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20000m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95,961.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85,471.1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7,001.65	13,940.23	3,061.42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其建设成本和费用，出现节余资金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	115,392.02	107,509.58	7,882.44	公司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

新材料项目（二期）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铺底项目前期流动资金，节约部分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1,900.00	1,900.00	-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55,000.00	55,448.71	-448.71	使用部分募资金利息支付
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期）	88,667.85	88,672.58	-4.73	使用部分募资金利息支付
合计	295,961.52	285,471.10	10,490.42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338.06万元，公司因募集资金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4,820.02万元（不含税）。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338.06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7.66万元，共计73,685.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期）”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故无须进行效益对比；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产能利用率为82.93%，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主要系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综合影响，下游消费品行业面临去库存压力，

价格压力传导至上游 PET 原材料，影响了公司毛利率；

(2) 欧洲能源供应和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国外 PET 生产恢复常态化，我国瓶级 PET 出口量总体放缓，公司外销数量和价格均有所降低；

(3) 国内新产能短期集中投放，导致短期市场供应量快速增加，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随着下游市场容量的自然增长，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长期有望恢复平稳态势。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和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16 万元，闲置资金 255.16 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3,940.23 万元，募投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1.42 万元，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107,509.58 万元，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82.44 万元，公司支付募投项目“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1,900.00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55,448.71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88,672.5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支付 IPO 发行费用 2,551.31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5,162.25 万元，支付相关手续费 1.1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1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5.16 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为 17,001.6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940.23 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61.42 万元。鉴于“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的节余募集资金 7,882.44 万元及相应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6	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期）	-	88,667.85	88,672.58	-	88,667.85	88,672.58	-4.73 [注3]	不适用
合计			150,393.67	295,961.52	285,471.10	150,393.67	295,961.52	285,471.10	10,490.42	

注1：本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5,471.10万元，未包含“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和“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结项后节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943.86万元。

注2：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公司降低了部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该部分节约的募集资金已在结项后补充流动资金。

注3：由于使用部分利息支付，导致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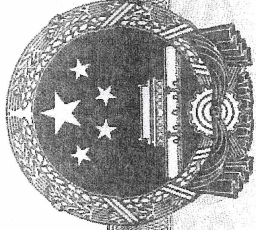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 材料项目（二期）	92.70%	22,952.91	8,298.29	25,286.43	不适用	33,584.72	是
2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82.93%	3,076.09	373.69	1,534.48	不适用	2,290.95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000m ³ 乙醇储罐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 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99.44%	15,120.00	6,817.37	不适用	不适用	6,817.37	注 1
6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 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注 2	注 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2

注 1：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达产状态下预计承诺效益为 22,680.00 万元/年，本年度承诺效益根据达产后年收益/12*8 计算。2023 年 5-12 月该项目产能利用率 99.44%，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实现效益 6,817.37 万元。

注 2：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尚在建设期，尚未开始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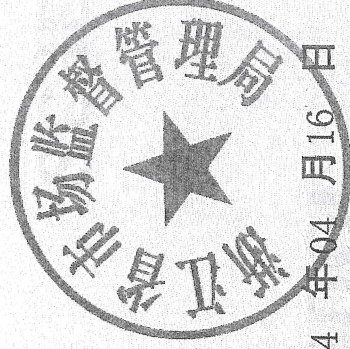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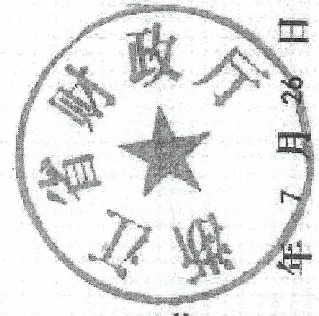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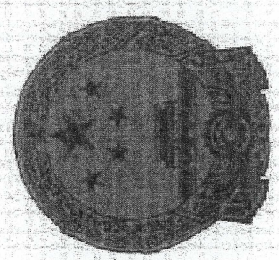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2)1406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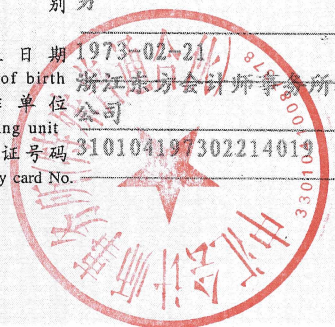


314

280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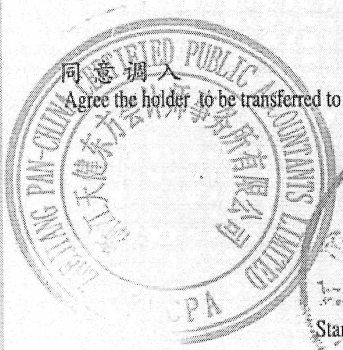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08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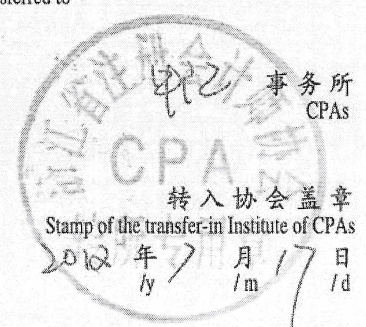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7 日
/y /m /d



姓名	刘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1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92111136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